

大葉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具有學籍之大學日間部及四技部學生：
 - 1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及格以上者。
 - 2.家庭**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**之學生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 - 1.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2.延畢生。
 - 3.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(就學生活補助)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之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、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。

二、家庭年收入計列算範圍為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另加計配偶。

三、補助名額：依教育部經費規畫生活助學金名額，並就**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**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**109 年 12 月 28 日(一)至 110 年 1 月 15 日(五)(逾期不受理)**。

五、補助金額及服務義務：

- (一)凡審核通過者核發學生每月新台幣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**並須至分發學習單位完成每月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**。
生活服務學習期間：【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6 月 (已畢業或轉學者不再核發)，共計 4 個月】。
- (二)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應受服務學習單位之輔導與評量，以作為後續審查核發助學金之依據。

六、辦理方式 (本項補助**每學期受理 1 次**)：

iCare『校園生活』點選【生活助學金申請系統】網頁，登錄資料並列印出申請表，經確認無誤後**簽名**，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(如下應繳資料所示)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(行政大樓 A113)申請；或以掛號方式郵寄，學校地址：515006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，並於信封註明「辦理生活助學金」，收件人：大葉大學生輔組李小姐。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
※ 相關問題請電洽學務處生輔組李小姐 04-8511888 轉 1179 或 e-mail: e977120@mail.dyu.edu.tw

七、審核通過之名單，預計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告生輔組網頁；110 年 3 月開始執行。

八、應繳資料：(需繳交紙本、正本)

- (一)109 年第 2 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(網頁登錄、列印並**親自簽名**確認)。
- (二)**108 年度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需包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)，請至全國各地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。
- (三)依本須知第二點檢附相關成員**3 個月內之詳細戶籍謄本正本**。